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第 64/113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10 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0 年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A. 法律事务厅	3
1. 编纂司	3
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9
3. 国际贸易法司	10
4. 条约科	11
5.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12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2
三. 关于 2011 年执行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2
四. 联合国参加协助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12
A. 2010 年	12
B. 2011 年	13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13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13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14
附件	
报告中引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维持的网站的因特网网址	15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4/11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进行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 (A/64/495) 所列活动。大会在第 64/113 号决议第 22 段中,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 2010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介绍了 2010 年依照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准则和建议执行协助方案的情况。报告说明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开展的活动及其在方案下参与的活动。

二. 2010 年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A. 法律事务厅

3.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反映在国际法因特网网页 (<http://www.un.org/law>) 上。通过该网页可进入本报告提及的法律厅各网站, 这些网站列在附件内。

4. 与往年一样, 法律事务厅接受并指派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参与该厅各部门的工作。法律厅挑选这些实习生, 安排他们的培训期限和培训类别, 并根据法律厅的需要以及他们的特殊兴趣和资历, 分派他们到各个项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还接受并指派研究生作为研究助理参与该司的工作。此外, 编纂司还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 (A/65/214)。实习生、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和研究助理的一切费用自理。

1. 编纂司

(a) 活动

5. 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编纂司行使各种职能, 诸如撰写秘书长的报告, 并就有关的议程项目为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编纂司还维持关于协助方案的网站。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6. 根据协助方案,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研究金学员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上课, 并参加编纂司举办的、涉及广泛国际法问题的特别研讨会。此外还为学员安排考察访问。

7.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在海牙举办。¹ 19 名研究金学员(10 男 9 女)以及 2 名自费学员(女)参加了方案。²

8. 海牙学院的讲座包括：“理想主义和国际法研究”(迈阿密大学教授 B. Oxman)；“国际法教学：归纳叙述的尝试”(佛罗伦萨大学教授 L. Condorelli)；“世界贸易组织的不歧视规则”(伊利诺伊大学名誉教授 W. J. Davey)；“世贸组织对其成员法律体系的辐射性影响：中国视角”(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G. Wang)；“冲突后社会的民主与正义：国际法框架”(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 H. Charlesworth)；“国际法官的独立性”(欧洲共同体法院法官 J. Malenovsky)；“美洲国家组织与国际法”(美洲国家组织法律事务秘书 J.-M. Arrighi)；“演变中的石油和天然气投资国际框架”(波恩大学教授 R. Dolzer)。

9. 编纂司组织的特别研讨会包括：“国际法中的国家权限”(日内瓦，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生院教授 M. Kohen)；“条约法”(布鲁塞尔，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O. Corten)；“国际解决争端”(国际法院法官 M. Bennouna)；“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T. De Saint Maurice)；“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巴黎第一大学荣誉教授 J.-P. Cot)；“国际保护人权”(爱尔兰国立大学教授，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 W. Schabas)；“国际刑法”(巴黎第十一(南区)大学教授 R. Maison)；“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国际贸易法”(巴黎第一(潘提翁-索邦)大学教授，巴黎比较研究所主任 H. Ruiz-Fabri)。研究金学员还参加了下列研讨会：“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P. Bodeau-Livinec)以及“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H. Dreifeldt Lainé)。

10. 安排研究金学员考察访问了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1. 大会授权秘书长，依照第 64/113 号决议第 2(a)段，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及其他机构提名的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0 年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2. 近几年来，由于费用上涨，加上预算零增长，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名额减少。此外，2010-2011 两年期提供给方案的经费减少(见下文第 47 段)。因此，编纂司审查了研究金方案的有关费用，以确认可以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既增加研究金名额又不损害该培训方案的高质量和全面性(A/64/495，第 7 段)。审查表明，

¹ 2010 年，研究金方案以法语开展，2011 年以英语开展。

² 收到 59 个国家 231 项申请。选出以下国家 19 名研究员：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多哥、乌克兰和越南。两人自助，来自澳大利亚和捷克共和国。

如果不再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协助管理研究金方案,则可大幅度节省费用。因此,2010年编纂司在没有训研所协助的情况下举办了研究金方案,这是为增加研究金名额必须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结果,2010年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足够发放19份研究金,相比之下,2009年只有12份研究金。

13. 为进一步节省费用,编纂司依照第64/113号决议第19段,邀请大学、机构、组织以及个人作出自愿捐助(资金和实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为研究金方案提供必要的支助,向联合国研究金学员减收学费并免费提供研讨会会议室,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也为方案提供协助和设施。莱顿大学格老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表示愿意提供所需设施和资源以支持研究金方案。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担了来自该机构的主讲人参与本方案的全部相关费用。

区域培训班

14. 编纂司负责组织关于国际法的区域培训班。区域培训班由著名学者和执业律师就范围广泛的国际法核心问题以及特定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具体问题提供高质量培训。鉴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只能容纳数量有限的学员,区域培训班提供一个重要机制,增加了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年轻律师提供国际法培训的机会。区域培训班还提供机会让学员关注区域共同关切的当代国际法问题,以期促进在这些问题上的更好理解与合作。

15. 尽管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越来越大,但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而且没有会员国愿意担任东道国,因此自2005年至2010年,没有举办区域培训班。

16. 编纂司继续考虑各种可选方案,振兴这一重要的培训活动,包括是否可能确定一个定期举办区域培训班的合适地点,同时保留在另一地点举办培训班的可能。

17. 2010年11月15日至26日,将在首尔为发展中国家律师举办区域国际法讲习班,³ 讲习班将由编纂司同首尔国立大学合作举办,资金来自韩国国际协力团。参加者将有22人(11名男子,11名女子),以及东道国的人员。⁴

18. 讲习班课程包括:“国际法导论”(S. McCaffrey, 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 McGeorge 法学院教授);“海洋法”(J. -H. Paikl,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首尔国立大学国际研究院院长);“国际贸易法”(G. Wang 香港市立大学中国法和比较法

³ 区域讲习班将以英语进行。

⁴ 收到亚洲集团26个会员国以及其他会员国的76份申请。选出的22人来自: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系主任兼教授)；“国际刑法”(S. Zappala, Catania 大学国际法教授)；“国家责任”“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际法中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K. Keith, 国际法院法官)；“国际环境法”(L. B.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教授)；“国际人权法”(N. Ando, 人权委员会前主席, 京都大学名誉教授, 京都人权研究所所长)；“国际人道主义法”(R. Desgagn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国际法”(H. Dreifeldt Laine,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19. 2011 年 2 月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律师举办区域讲习班。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0.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编纂司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国际法培训需求而设立的：要求这种培训的人数越来越多，要求这种培训的律师所代表的国内社会部门也越来越广。视听图书馆使联合国具备了在全球范围内以相对低廉的成本提供高质量培训的能力。世界各地的任何人或机构都能通过因特网免费访问视听图书馆。作为传播活动的一部分，编纂司在中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南非、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展示过视听图书馆。已有 191 个会员国有人访问过视听图书馆。

21.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的培训和研究中心，有来自不同国家和法系的 220 多名教员为视听图书馆的三大支柱，即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做出贡献。

22. 系列讲座包括由知名国际法学者和执业律师就广泛的国际法问题开办近 200 个讲座。讲座以联合国的某一种正式语文录制。20 个讲座已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大多数主讲人自费到纽约录制讲座。有些情况下，为便利来自不同国家和法系的主讲人参与，也会在其他地点组织录制活动。⁵ 编纂司负责系列讲座的实质和技术方面，包括开发讲座的内容；与主讲人、口译员和录制设施方作出实际安排；讲座和口译的音像录制和技术编辑；音像材料的贮藏和保存。

23. 历史档案提供多媒体资源，用于教授、学习和研究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重要法律文书，包括多边条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档案中包含著名权威对这些文书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写的历史过程、有关文件和视听材料档案。历史档案中有 1945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 48 件法律文书。目前正在准备增加 30 件文书。

24. 编纂司成功地对大量视听材料进行保存、数字化和传播，这些材料涉及上述法律文书的谈判和通过，是独特的教育资源，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在国

⁵ 这些课程记录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哥伦比亚大学，纽约；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华盛顿特区；太平洋大学 McGeorge 法学院，圣克拉门托；Lauterpacht 中心，剑桥；香港市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首尔国立大学；联合国大学，东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海牙。

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的作用。遗憾的是未能将范围扩大到所有此类材料，尤其是联合国早年的材料。

25. 研究图书馆提供一个收藏广泛的在线图书馆，包括：(a) 条约；(b) 判例；(c) 出版物和文件；(d) 学术著作。编纂司确定相关材料并为收藏材料、尤其是教员的学术著作取得必要许可，从而继续扩大研究图书馆的各组成部分。“HeinOnline”的所有人 W.S.Hein 继续为图书馆提供重要支持，将这些学术著作数字化并通过研究图书馆供人免费查阅。

26. 正如分别在 2007 年介绍试点项目和在 2008 年推出视听图书馆时指出的，由自愿捐助设立和发展的视听图书馆仅靠编纂司现有的资源是无法维持或进一步发展的。正如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的，一些会员国向秘书处表示，视听图书馆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应该用经常预算供资，以便在目前和将来都立足于坚实的基础上，并要求将其意见转达给咨询委员会(A/64/495，第 27 段)。咨询委员会内部表示支持考虑是否可能通过经常预算为视听图书馆供资，因为图书馆是在全球扩大国际法培训的重要机制(同上，第 89 段)。

27. 大会第 64/113 号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便利该委员会审议由经常预算为视听图书馆供资的可能性。以下资料是应这一请求提供的。目前由靠自愿捐款供资的 3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以及 3 名实习生或研究助理提供服务，对视听图书馆进行维护和进一步开发。还需要财政资源来购买设备和用品、对视听材料进行保存和数字化、支付技术培训费用、为在外地录制讲座提供旅费和相关费用、对讲座进行口译、为视听图书馆的一些展示活动提供旅费和相关费用。

28. 编纂司依照第 64/113 号决议第 19 段，邀请大学、慈善基金会、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作出自愿捐助(资金和实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视听图书馆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⁶ 会员国提供了自愿捐款以支持视听图书馆，图书馆还受益于大量实物捐助。教职员提供了讲座、介绍性说明和学术著作，还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新闻部于 2009 年 1 月表示不再能为系列讲座提供电脑和软件，随后苹果公司捐赠了电脑和软件，使编纂司能够继续系列讲座。

(b) 出版物

29. 编纂司负责编纂许多法律出版物。自 2009 年上次报告以来，发行了下列出版物：

(a)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3 年《年鉴》(阿拉伯文和俄文)以及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鉴》(英文)。鉴于第一部《年鉴》于 1963 年出

⁶ 给视听图书馆的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列在网站的致谢网页上。

版，编纂司正在考虑是否于 2013 年出版一期《年鉴》特刊，专门刊载以前《年鉴》中未收录的法律意见，以纪念《年鉴》五十周年；

(b)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26 卷已经出版；第 29 卷和第 30 卷正在编纂；

(c)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继续致力于减少这些出版工作的积压。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A/65/214) 说明了这些出版物的现状；

(d)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5 年《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二部分)(中文)、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法文和西班牙文)、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和俄文)、2002 年《年鉴》第一卷(英文)和第二卷(第二部分)(西班牙文)以及 2003 年《年鉴》第一卷(阿拉伯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第二卷(第一部分)(西班牙文)；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7 版第一卷以俄文出版；

(f)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涵盖 2003 至 2007 年期间的增编三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正在编纂。自 2009 年起，编纂司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的预发电子版本。这确保在汇编系列的第五卷(涵盖 2008-2012 年期间)出版之前，能及时传播法院工作的有关资料，便利查阅法院的最新判例；

(g) 《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纂的第 3 版于 2009 年底以西班牙文出版。中文和俄文版正在编纂。

(c) 传播

30. 1998 年，编纂司建立了第一个网站，作为在全球通过因特网扩大传播国际法资料的工具。编纂司目前维持下列 20 个有关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协助方案和法律出版物的网站：

(a) 国际法的编纂；

(b) 大会第六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e) 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

(f)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 (g) 1996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 (h)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 (i)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 (j)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 (k)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l) 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m)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 (n) 国际法区域讲习班；
- (o)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 (p)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 (q)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 (r) 《联合国法律年鉴》；
- (s)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 (t)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纪录)；
- (u)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31. 2010 年设立了一个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国际法讲习班专门网站。

32. 编纂司继续通过因特网及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资料，以补充数量有限的硬拷贝，但不影响印刷材料在法律研究和教育方面的独特价值，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3. 最后，编纂司向全球法律信息网提供已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意见。该信息网是收集各国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法律、条例、司法裁决和其他辅助法律来源的公共数据库，旨在满足政府机关在立法进程中了解其他司法系统的法律和条例的需求。

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a) 活动

34. 由于资金不足，未能发放第二十二次(2007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大会第 36/79 号决议)，也没有征集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研究金的申请。已将这一情况通告会员国，并且鼓励它们提供捐助，使这一研究金能够继续

下去。由于法律顾问同意，作为特例，从法律事务厅支持宣传国际法信托基金中为此提供 38 000 美元，才得以在 2010 年颁发第二十三次研究金。

(b) 出版物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了《海洋法公报》第 71 至 73 期和《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30 至 32 期。

(c) 传播

36. 海法司的网站提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几乎所有方面资料，包括：

(a)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包括有关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和《鱼类种群协定》审议大会的文件；

(b) 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进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d) 解决争端问题，特别是与按照 1982 年《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选择程序和按照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相关的问题，以及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名单；

(e)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f) 海洋边界划界条约和有关海洋区的国家立法案文；

(g) 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根据联合国与日本基金会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洋法法庭、协商进程和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有关的各信托基金；

(h) 旨在更好地理解 1982 年《公约》中法律制度的大量文件和出版物。

3. 国际贸易法司

(a) 活动⁷

37.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开展的与协助方案有关的活动，主要是为了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官、律师和学者中传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

⁷ 活动是由国际贸易法司根据大会第 60/20, 61/32, 62/64, 63/120 和 63/111 号决议开展的。

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的有关信息,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

38. 国际贸易法司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各种活动,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评估它们在使本国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法律现代化以及采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需要,并参与了其他各组织举办或协调的活动(见 A/CN.9/695 及 Add.1)。此外,该司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其他机构举办和资助的一些研讨会和课程。

(b) 出版物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贸易法司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第 84 至 93 号摘要;一本刊载《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小册子;⁸《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⁹和一本转载指南术语和建议的小册子;¹⁰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批准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A/CN.9/694)和贸易法委员会书目(A/CN.9/693)。2010 年还将发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汇编的光盘。

(c) 传播

40.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的资料涵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委员会的当前工作、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档案和研究材料以及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资料。2009 年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与该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作的综合书目,该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起提交委员会的书目年报的全部条目。

4. 条约科

(a) 活动

41. 条约科继续实施参加多边条约、条约登记、交存惯例和最后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42. 条约科与训研所协作,于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4 月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以英文进行的条约研讨会(应要求提供法文资料)。

43. 2009 年 10 月,条约科参与了在中国湖北武汉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中国外交部组织、武汉大学法学院主办,参加者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及蒙古、尼泊尔、斯里兰卡和中国。

⁸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9.V.9》。

⁹ 同上,销售品编号 E.09.V.12。

¹⁰ 同上,销售品编号 E.09.V.13。

44. 2010 年的条约活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及 27 日和 28 日举办。关于此次活动主题的出版物“2010 年条约活动：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已于 2010 年 6 月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

(b) 出版物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2010 年 6 月)，条约科出版了 30 卷《联合国条约汇编》，正在编纂另外 30 卷。每个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一有新行动就会更新其现况，并可通过网站取得现况的打印件。

(c) 传播

46. 条约科继续发展并加强该科的计算机化方案，以促进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条约资料的有效存储、检索和及时传播。关于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技术培训的最新信息以及与每年条约活动有关的出版物，都张贴到网上。现已更新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以纳入截至 2007 年 7 月登记月度刊登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的所有条约。从提交国收到的条约作准文本经登记后立即载于网站以供查阅。条约科现在仅以在线方式出版《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以及交存通知。

5.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47.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上一次报告(A/64/495)第 64 段和大会授权执行协助方案的第 64/113 号决议第 1 段，2010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已经提供给一向通过该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并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提供给若干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48. 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根据大会第 64/114 号决议举办的第四十六届国际法讨论会(见 A/65/10，第 413 至 426 段)。

三. 关于 2011 年执行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49. 将依照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并经第 64/113 号决议核准的报告(A/64/495，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在 2011 年开展协助方案的活动。

四. 联合国参加协助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0 年

50. 2010 年制作出版物并向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提供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预算中有关行政事务和共同事务的分配款支付。

5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在第 8 款(法律事务-赠款与捐款)经常预算中共计列支 419 600 美元, 作为提供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经费。¹¹

52. 大会在第 64/113 号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及个人为资助该方案的活动作出自愿捐助。因此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

53. 自上次报告以来, 向协助方案提供的自愿捐助包括: 巴拿马(1 500 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 000 美元)。向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自愿捐助包括: 奥地利(13 000 美元)、挪威(56 345 美元)、大韩民国(10 000 美元)、斯洛文尼亚(7 150 美元)、瑞典(25 000 美元)、瑞士(25 000 美元)。

54. 自上次报告以来, 以下国家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了捐款: 智利(5 000 美元)、塞浦路斯(4 290 美元)、黎巴嫩(2 000 美元)、阿曼(5 000 美元)。此外, 塞浦路斯又捐助 2 640 美元。以往年度的赤字抵销了部分捐款。

B. 2011 年

55. 寄送 2011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 将由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56.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如上文第 47 段指出的, 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已编列 419 600 美元。

57. 如大会作出决定, 秘书长将再次作出努力, 请各方向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58. 大会第 62/62 号决议任命以下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¹¹ 这等于减少了前两年期为此拨款最后拨款额(446 600 美元)。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59. 作为根据第 64/113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的一部分，秘书长编写了报告草稿，报告 2010 年援助方案开展的活动，¹² 咨询委员会审议。

60. 为讨论报告草稿，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会上，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1. 会议由加纳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参赞 Ebenezer Appreku 主持。

62. 编纂司首席法律干事 Virginia Morris 为咨询委员会秘书。

63. 审议秘书长报告草稿之前，咨询委员会秘书发言，谈到国际社会在国际法教学和推广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介绍了编纂司加强振兴援助方案活动的进展情况，更好地响应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

64. 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援助方案推广国际法和加强法治方面的重要性。若干成员表示支持编纂司的努力，振兴和进一步发展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开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讲习班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方案存在了四十五年，这证明其意义深远，国际社会极为重视。

65. 若干成员表示关注方案资源有限，强调需要确保方案的继续和进一步发展，得到足够资源。在此方面，一些成员表示，国际法区域讲习班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应该获得经常预算的足够支持。还表示，应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此增加捐助。

66. 提请注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贸易法司和条约科开展的培训活动。鉴于 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 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重要性，并希望继续这一奖学金。

67. 与会者感谢大韩民国和埃塞俄比亚分别为 2010 年和 2011 年国际法区域讲习班东道主。

¹² A/AC.117/2010/CRP.1。

附件

报告中引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维持的网站的因特网网址

网站	网址
条约科	
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和海洋法	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国际贸易法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编纂司	http://www.uncitral.org
国际法的编纂	http://www.un.org/law/lindex.htm
大会第六委员会	http://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il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hartercomm
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riminal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administrationofjustice
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jurisdictional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http://untreaty.un.org/cod/icc
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http://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http://www.un.org/law/ilfp/

网站	网址
国际法区域讲习班	http://www.un.org/law/rcil/law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www.un.org/law/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http://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www.un.org/law/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http://www.un.org/law/ICJsummaries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www.un.org/law/riaa
